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1. 考生须按指定时间入场，迟到15分钟以上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考生入场时需携带身份证和本次招聘考试的准考证。

2.考生请勿携带非考试用品，如必须携带的请进入考点后按工作人员要求将非考试用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携带手机的须关机），面试结束后统一领取。对拒绝配合的考生取消其面试资格。

3.考生进入考点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带到指定候考室候考，抽签确定面试号，按面试号依次进入备课室进行备课，备课时间为60分钟（党校教师岗位考生无备课时间），备课室内不得携带相关资料，考生进入备考室后不得中途离开备课室。

4.备课结束后，按面试号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进入面试室后先报面试岗位及面试号，但不得透露姓名、工作单位、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否则按作弊处理。

5.面试使用蒙汉两种语言进行。汉语授课专业必须用汉语面试;蒙语授课专业必须用蒙语面试。不按规定语言面试的，按零分处理。

6.参加专业技能测试的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时间在试讲结束后另行通知，专业技能测试考试用具需自备。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参加专业技能测试的考生，请谨慎参加考试，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7.考生面试结束后到指定休息室休息，在休息室内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待同一岗位考生面试结束后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

8.考生在面试期间须严格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安排，不得大声喧哗，扰乱面试纪律，发现违规、违纪者取消面试资格。

9.面试过程全程视频监控。

10.监督举报电话：0477-7586994（旗教育局）、7582197（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582022（旗纪委监委）。